

穗环管影（番）〔2026〕4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祈福新邨 BC0104079 地块中学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9144011361878541XC）：

你单位报送的《祈福新邨 BC0104079 地块中学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祈福新邨 BC0104079 地块中学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祈福新邨内。规划总用地 48596.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760.47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中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 A、B）和 1 栋中学配套水泵房，其中，中学教学楼 A（分为四部分）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中学教学楼 B 为地上 6 层，水泵房为地上 1 层，另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地面停车场及行车道等。拟设立 67 个教学班，每班 50 人，共 3350 人；教职工 134 人，全校共 3484 人。学校内设食堂，不设住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近村庄民居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低噪音施工工艺，采取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置隔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防治措施。施工期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由通风柜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教学楼楼顶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HCl、硫酸雾、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三)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实验废水和喷淋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泳池排水一并排入祈福净水厂二期集中处理，待纳管后排入南站地区净水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353.9 吨/年，喷淋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0.4 吨/年，食堂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969.2 吨/年，实验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884.6 吨/年，泳池排水不超过 3240 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不超过 32448.1 吨/年。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

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一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二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